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章程

奉教育部92.04.09.台(92)高(二)字第0920051417號發准予修正備查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國家建設，提高學術研究，特遵照「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設立學系(所)碩士班及博士班，培養高級專門人才，並依據部頒「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招生辦法」及本校學則第三十條之規定訂定本章程。
- 第二條 本校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註冊、選課、修業期限、學分、成績、轉所、退學、畢業及授予學位等悉依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章 入 學

- 第三條 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合於同等學力規定者，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錄取者，或以公開方式辦理對校內外大學部畢業生及應屆畢業學生甄試錄取之學生，得入本校碩士班肄業。
- 第四條 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合於同等學力規定者，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肄業。
碩士班研究生，合乎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本校辦理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另訂之。
- 第五條 申請入學之外國研究生，符合第三條或第四條資格規定經本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得入本校碩士班或博士班肄業。
外國研究生到校時，已逾學期三分之一者，當年不得入學。但研究生經所屬學系(所)主任(所長)同意並報教育部核准後，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 第六條 本校招收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均應由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學系(所)主任組成招生委員會，並由校長任主任委員，各學系(所)亦應組成招生小組秉公正、公平、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項。招生簡章另訂之。
- 第七條 各學系(所)之招生小組，每年由所屬學系(所)主任遴聘校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至少五人，經相關學院院長及校長同意後組成之。並由所屬學系(所)主任為召集人。
- 第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採用學科筆試之方式為原則，必要時亦得舉行面試。筆試科目及面試與筆試成績之百分比均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碩士班甄試入學之甄試項目，可包含筆試、面試、審查及其他等方式辦理。各甄試項目成績所占比例由各學系(所)自訂，並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考試項目及各項目所佔比例由各學系(所)自訂，並載明於招生簡章，各學系(所)應組成博士班研究生入學招生小組。
博士班辦理有關筆試、審查及面試等作業另依「國立成功大學招生博士班研究生共同注意事項」辦理。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甄試總成績核計完畢後，由學系(所)主任召集招生小組討論推薦名額後再予拆考生彌封名冊，依據名冊將考生姓名登錄再將擬錄取名單及有關資料，送本校博士班招生委員會複審通過後方得錄取。

本校招收博士班研究生共同注意事項另訂之。

第三章 註冊、選課

第十條 研究生入學註冊後，應經學系(所)主任認定本校指導教授，並依各該學系(所)規定之科目表辦理選課，其應修課程及研究論文須經指導教授及學系(所)主任核准。

第十一條 研究生退選科目，均應於本校學則規定退選期限內，經學系(所)主任及任課教師之核准，向教務處辦理退選手續。

第四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轉所

第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年至四年為限。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年至七年為限。

逕攻博士學位者修業期限至少三年，至多七年為限。

碩博士班在職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修業期限得再延長一年為限。

前項「在職生」身分之界定，以入學時之報考身為準。

第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攻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四十二學分，碩士論文六學分，博士論文十二學分，均另計。

第十四條 研究生各科目學期成績(計算方式比照學士班規定)及論文考試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補考，應令重修。操行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

1.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辦法如下：

(1)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績。

(2) 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平均成績。

(3)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

2. 畢業成績計算辦法如下：

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十五條 研究生除因特殊情形，經原肄業學系(所)與擬轉入之學系(所)雙方主任認可，並經教務處轉呈請校長核准者外，不得轉所(組)。轉所(組)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一經核准即不得再返原學系所(組)。

第五章 退學

第十六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1. 有第十二條規定在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2.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未依該學系(所)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

3. 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4. 學年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年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學年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此限(八十三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5. 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者，經限期擇一退學，逾期未辦者。

研究生在校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違法不端情事，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視其情節輕重，予以退學或其他適當之處分。

第六章 畢業及授予學位

第十七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1. 在規定年限內修滿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2. 依照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通過學位考試者。
- 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另訂之。

第十八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由本校授予碩、博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 本章程無特別規定者，準用本校學則有關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章程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基礎醫學研究所博士班組織章程

89.2.25., 91.09., 92.10.17

- 一、成功大學醫學院（簡稱本院）為整合本院基礎醫學各碩士班（現有生化、藥理、生理、微免、分醫、細胞及解剖、醫技等七所碩士班）及各學科的人才及物力資源，以培養從事基礎醫學研究之博士人才，特設立基礎醫學研究所博士班（簡稱博士班）。
- 二、本所教師成員含基醫所、各成員所碩士班、寄生蟲學科及病理學科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
- 三、根據本所所長推選辦法選出所長，綜理所務。
- 四、本博士班應設諮議委員會，諮議委員會置委員二至三人，由院長遴聘擔任之。此諮議委員會具下列功能：
 1. 所務處理之顧問。
 2. 教育政策之制訂。
 3. 課程之推動。
 4. 研究生指導教授之認定。
 5. 研究生與教授間困難之協調解決。
 6. 其他有關一般政策重要事項。
- 五、本博士班針對各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結束前，應組成論文輔導委員會，此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所長徵詢指導教授及諮議委員意見，遴選相關學者組成，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此委員會每年應開會1~2次，評估該研究生之修課內容、研究計畫進度、資格考試科目及論文，並將研究計畫評估表、進度報告評估表、論文評估意見表等送研究所備存。
- 六、本博士班於研究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後，由所長召集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委員舉辦資格考試。研究生經考試及格後，由論文輔導委員會向本所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辦法另定。
- 七、本博士班依據學校規定，成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博士候選人經考試及格者，由校授予博士學位。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另定。
- 八、本辦法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報請本校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招收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共同注意事項

81.3.6.八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1.3.8.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辦理招收各學系(所)博士班研究生考試，除依照有關法令規定外，並依照本共同注意事項辦理。
- 二、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以甄試方式辦理，各學系(所)應組織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甄試委員會，考試項目及各項所占比例由各學系(所)自訂。
- 三、各學系(所)依下列方式辦理有關筆試、審查及面試試務事宜。
 1.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甄試委員會委員至少五人，由所屬學系主任(所長)推薦校內副教授以上教師，送請校長聘請之，並由所屬學系主任(所長)擔任主席。
 2. 由學系主任(所長)指定辦理試務之專責人員，並聘請有關教師就筆試科目命題，試務專責人員除應編造考生彌封名冊外，並應統一製作試題、試卷，每份試卷均須依考生彌封名冊之彌封號碼作成彌封。
 3. 筆試完畢後，由試務專責人員就不同試題分送各命題老師閱卷，閱畢後交回該專責人員妥為保管，俟審查及面試成績送齊後再行核計成績，筆試結果應絕對保密。
 4. 各學系(所)進行審查及面試前由主任(所長)召集委員會研商作業細節，自行決定分組或不分組進行審查或面試。
 5. 整理各考生主要資料分送各委員，並將各考生所有資料定時定點陳列供各委員前往參閱及評審。
 6. 各學系(所)應以抽籤方式安排考生接受面試之次序。
 7. 審查及面試完畢後各委員應將成績送交試務專責人員，由該員依各項比率核計總成績，並將結果依總成績高低順序，編列彌封名次一覽表提交學系(所)甄試委員會。
- 四、總成績核計完畢後，由主任(所長)召集委員會討論推薦名額後再予拆考生彌封名冊，依據名冊將考生姓名登錄再將擬錄取名單及有關資料，送本校博士班研究生招生委員會複審，通過後方得錄取。
- 五、錄取學生應依照其成績順序擇優錄取，不得超出核定招收之名額，若成績未達標準，雖有名額應不予錄取。
- 六、各學系(所)辦理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試務、命題、製卷、閱卷、彌封、監試、錄取等，應妥慎嚴密避免疏忽。
- 七、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辦理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92.01.10.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作業規定依據教育部八十四年二月十三日台(84)參字第006511號令訂定發布「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各學系(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符合下列二項標準，並由原就讀或相關學系(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者，可向擬就讀學系(所)申請，經甄試及擬就讀學系(所)系(所)務會議通過並提交招生委員會複審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1. 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
 2. 碩士班第一學年兩學期之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碩士班全班(組)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名次在該碩士班全班(組)人數前三分之二以內且具備其他特殊情形經該學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者。
- 三、各學系(所)碩士班研究生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該學系(所)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之三分之一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前項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前項名額不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一般生招生名額內。
- 四、各學系(所)辦理本案之甄試得與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同時舉行。其甄試方式、評定成績及試務比照本校招收博士班研究生共同注意事項二、三條規定辦理。
- 五、各學系(所)應將其初審通過推薦人選有關資料及甄試委員會會議記錄，於每年八月廿日前提報教務處辦理有關複審事宜。
- 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各相關學系(所)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後，得再回碩士班就讀。
前項研究生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 七、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八、非在原學系(所)逕修讀博士班之研究生，不得再申請轉學系(所)。
- 九、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基礎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辦理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實施辦法

92.06.26.所務會議通過

- 一、本辦法除依據教育部 84.02.13 台(84)參字第 006511 號令訂定「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修博士學位辦法」第六條規定及「國立成功大學辦理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外，另訂本辦法。
- 二、各碩士班（生化、藥理、生理、微免、分醫、解剖、醫技）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擬直升本所博士班之學生於每年四月底向原碩士班提出申請，經各碩士班研究所依據下列標準，審定其資格。
 1. 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
 2. 碩士班第一學年兩學期之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碩士班全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名次在該碩士班全班人數前三分之二以內且具備其他特殊情形經該研究所評定為成績優異者。
- 三、逕修讀本所博士班名額，以當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之三分之一核計。
- 四、辦理逕修讀本所之甄試與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同時舉行，甄試方式為口試(35%)與審查(65%)，經本所甄試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提交招生委員會複審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五、申請本所之研究生報名應繳交之資料：
 1.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
 2. 三封推薦函（含碩士指導教授及該所所長推薦函）
 3. 研究計畫（依本所規定格式）
 4. 自傳
- 六、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進入本所一年內不可提出指導教授異動之申請。倘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本所諮議委員會審查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得轉回原碩士班就讀。
- 七、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八、申請逕修讀本所博士班之研究生，不得再申請轉所。
- 九、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基礎醫學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辦法

92.06.26

- 一、除依據81.3.6.國立成功大學招收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共同注意事項外，另訂定本辦法。
- 二、入學甄試委員會由所長及七所推薦之委員組成，並由所長擔任主席。
- 三、外招之考試方式：
 - A)報名應繳交資料以供審查：
 1. 碩士論文（應屆繳交論文初稿）
 2.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
 3. 三封推薦函（含指導教授推薦函）
 4. 自傳（含投考動機，至少一千字）
 - B)筆試：於六月 日舉行，分六組考試（甲組—分子生物學、乙組—生物化學、丙組—藥理學、丁組—生理學、戊組—微生物及免疫學、己—細胞生物學）。
 - C)口試：於四月 日舉行
 - D)審查成績佔總成績35%，筆試佔40%，口試佔25%。
- 四、直攻博士班之考試方式：
 - A)擬直升基礎醫學博士班之學生於三月底向各碩士班研究所提出申請，經各碩士班研究所依據 1.)具明顯之研究潛力 2.)碩士班第一學年兩學期之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碩士班全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名次在該碩士班全班人數前三分之二以內且具其他特殊情形經該研究所評定為成績優異者，審定其資格。推薦合格候選人至入學甄試委員會甄試，碩士班直攻博士班名額以本所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一般生招生名額之三分之一核計。
 - B)報名應繳交資料以供審查：
 1.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
 2. 三封推薦函（含碩士指導教授及該所所長推薦函）
 3. 自傳（至少一千字）
 4. 研究計畫（參照本所規定格式）
 - C)口試：於四月 日與外招同時舉行為原則。
 - D)審查成績佔總成績65%，口試佔35%。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基礎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認定施行細則

92.10.17修訂

- 一、 博士班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應考慮指導教授之專長與經驗，學習環境與自己的研究目標。研究生必須和各實驗室老師充分討論後，至遲應於次年三月底將博士論文指導教授認定通知書繳至研究所。
- 二、 研究生得申請不同實驗室的rotation，以作為選擇指導教授之參考。Rotation完成之後，才得選擇指導教授。
- 三、 指導教授之認定以本院專任教師為原則，如有需要，可徵得指導教授及諮議委員會之同意，另邀合格人員為共同指導教授（co-adviser）。
- 四、 具備指導能力之教授才能指導博士班學生，所謂指導能力，泛指學術研究水準，教育的熱誠及品德操守之堅持等之總和，無法用條例來規範，但學術研究水準必須具下列最低標準：
 1. 在過去三年內有具體研究成果（例如曾在國際期刊〔如SCI 2000名〕發表三篇），或累積有卓越研究成果（例如曾在國際期刊〔如SCI 2000名〕發表十五篇）。
 2. 應有進行中之研究計劃並有研究經費（如國科會或衛生署研究計畫）來支持研究生博士論文研究所需。
 3. 博士班研究生的指導教授應有指導碩士班研究生完成論文的經歷，或曾獲得國科會一般甲等獎勵三次以上者。
- 五、 指導教授之認定由所長召集諮議委員通過並副署。
- 六、 每位教師至多指導五位研究生為原則，指導第六位以上研究生之條件只限於依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通過之學生。

國立成功大學基礎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研究生研究計畫及研究進度報告實施辦法

89.02.25

94.03.25.諮議委員會修訂

94.06.29.所務會議通過

1. 博士班研究生於第一學期選定指導教授後，應於第二學年開學前，向論文輔導委員會提出研究計畫書，其格式如附件。
2. 自第二學年起，博士班研究生每年舉行一至二次的進度報告，其書面資料之格式如附件。博四(含)以上的學生如超過六個月未做進度報告者，由所通知儘速舉行。
3. 第一次的研究計畫書報告及研究計劃的第一次進度報告依各學程組訂定的日期集中舉行(二上開學前提出研究計畫報告、二下開學前提第一次進度報告)。
4. 研究計劃的進度報告應公開舉行，如經論文輔導委員會同意，研究生參與研究群的公開報告如有論文輔導委員的參加，可視同該生的進度報告。高年級的研究生應練習用英文報告。
5. 研究生未能如期完成研究計畫報告或進度報告者，由所長召集諮議委員、指導教授及論文輔導委員會召集人共同討論處理方式。
6.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計畫書寫內容規範 —

- 一、中文摘要（一頁）
- 二、英文摘要（一頁）
- 三、研究計畫內容（包括以下項目）
 - 1.研究特定目標（最多一頁）
 - 2.背景（最多三頁）
 - 3.初步結果（最多三頁）
 - 4.材料與方法（詳細說明實驗方法及進行步驟；最多三頁）
 - 5.預期所得結果（最多二頁）
 - 6.可能遭遇的困難（最多二頁）
 - 7.引用文獻（最多三十篇）

例：Lei, H.Y., Wang, J.Y., Chang, T.T. and Wang, C.C.: Hepatitis B surface antigen induces an early-type hypersensitivity. Clin. Exp. Immunol. 83:210-214, 1991.

* 使用A4紙張，以中文電腦打字書寫(1.5 space)。

* 計畫報告於發表日的一星期前送至委員會委員，並送一份至所辦公室。

— 進度報告書寫內容規範 —

88.07.15

一、封面：包括題目、學生姓名、指導教授、論文指導委員及報告日期(一頁)。

二、中文摘要(一頁)。

三、英文摘要(一頁)。

四、進度報告內容(包括以下項目，第一項至第四項的內容至少三頁)。

1.背景資料及上次報告所得結果之簡述。

2.本次報告的研究目標。

3.材料與方法。

4.所得結果及討論。

5.未來工作方向。

6.引用文獻(最多十五篇)。

例: Lei, H.Y., Wang, J.Y., Chang, T.T. and Wang, C.C.: Hepatitis B surface antigen induces an early-type hypersensitivity. Clin. Exp. Immunol. 83:210-214, 1991.

五、若有已經被接受發表的論文，附上供參考。

* 使用A4紙張，以中文電腦打字書寫(1.5 space)。

* 進度報告於發表日的一星期前送至委員會委員，並送一份至所辦公室。

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奉教育部89.3.13台(89)高(二)字第89030192號函備查

- 一、為提高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具備應有之學養，依據教育部頒布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其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博士班研究生應嚴予考核，經資格考核及格後，始得由該所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每學期結束前得辦理一次，由各該系（所）公告考試日期並受理申請。
- 三、各系（所）依其涵蓋之學術領域，訂定考試科目及選考辦法。各研究生按各系（所）規定，於第一次參加資格考核時決定選考科目。
- 四、資格考核應於入學後二年內完成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五年；研究生申請參加各科目之考試次數由各系（所）自訂。未依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由各該系（所）通知註冊組勒令退學。
- 五、資格考核以筆試方式為原則，亦得以筆試及口試合併方式舉行。各系（所）應組織委員會辦理有關考試事宜。
- 六、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後，由各該系（所）通知註冊組於成績表備註欄填註「該生已通過資格考核，審該無誤」。並於報請舉行學位考試時，併同學位考試委員名冊呈校長核定。
- 七、各系（所）應根據本實施要點，訂定該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規定，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

國立成功大學基礎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辦法

93.11.25

- 一、依據教務處79年12月27日(79)教註績字第019號辦理。除參考「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外，另訂定本辦法。
- 二、本所所長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之總召集人，所長得另延聘教授籌組資格考試委員會並主持資格考試事宜。
- 三、資格考試一年舉行兩次。第一次申請作業於七月中旬截止而在十月三十一日之前完成；第二次申請作業於一月底截止而在四月三十日之前完成。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完成者(考試完成)，則不給予承認，視同未執行該科資格考試。
- 四、資格考試應於入學後二年內完成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五年，資格考試次數以二次為限。未依規定年限完成者，依本校實施要點，由本所通知註冊組勒令退學。
- 五、資格考試應考四～五科，由論文輔導委員會決定，並事先通知該生。
- 六、資格考試以筆試方式為原則，亦得以筆試及口試方式合併舉行，若以撰寫研究計畫（與博士論文研究主題無關）方式進行者，可抵二科筆試考試，各科考試成績以通過為標準。各科考試完畢後再由論文輔導委員會開會通過後，向學校註冊組提報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但若不通過，須經一學期，才能再申請第二次考試。
- 七、本辦法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報請本校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學位考試共同注意事項

81.12.4.八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辦理博士學位考試，除依照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及有關法令規定外，並依照本共同注意事項辦理。
- 二、博士班研究生如已符合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並達成所屬研究所規定發表論文之基本要求者，應向所屬研究所提出候選人資格審查及學位考試之申請，申請人應繳交下列各項資料：
 1. 學位考試申請書。
 2. 歷年成績表。
 3. 學位論文初稿與提要。
 4. 已接受發表之論文及著作表。
- 三、各研究所應先就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加以審查，審查內容包含應修科目與學分、資格考試、及修業年限等。經審查合於規定後，再由該所相關委員會就各候選人之研究領域，聘請有關副教授以上教師組成審查小組（未組織委員會之研究所得由所長延聘）負責審查下列有關事項：
 1. 學位論文初稿與提要之審查。
 2. 發表論文之審查。
- 四、審查小組審查結果送交所長，作為接受其學位考試申請核准之參考。經所長核准後，由該所最遲於學位考試前一個月提出辦理學位考試申請表，並檢附學位考試申請書、學位考試委員名單、學位考試時間表、考試經費預算表及審查小組會議紀錄，經依規定之行政程序複核會簽後，轉陳校長核定後辦理學位考試事宜。
- 五、舉行學位考試前二週應將候選人之論文函送校內外委員審閱。並得於考前舉辦論文公開演講。
- 六、學位考試請依學位考試論文評分表評分，並舉行無記名投票，須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通過及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以上者為通過，評定以一次為限。
- 七、學位考試之過程應予記錄，並應將有關資料及記錄，於一週內提報教務處轉請校長核定後，再將簽呈及論文考試成績函轉註冊組辦理相關事宜。
- 八、各研究所應根據本注意事項，訂定該所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
- 九、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

奉教育部88.3.2.台(88)高(二)字第88020565號函准予備查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施行細則、本校學則第卅一條及研究生章程之規定，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研究生學位考試，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修業期滿。
 - 二、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碩士班至少應修畢廿四學分，博士班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應修畢四十二學分。
 - 三、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
申請學位考試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於考前一個月，依照規定格式檢送繕印論文與提要（碩士班研究生七份、博士班研究生十二份）向所屬系(所)辦理。申請書格式請向課務組索取，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仍應撰寫提要。
- 第四條 學位考試應依左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
-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該所遴選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擔任考試委員，並簽請校長核聘，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該所遴選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擔任考試委員，並簽請校長核聘，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1.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第五條 學位考試申請經所屬系(所)審查合於規定者，由該系(所)將論文與提要、考試方式、時間、地點及擬聘校內外考試委員名單，經會教務處複核無誤後，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並至遲於一週前通知應試人。考試應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有關事宜。
- 第六條 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其以外國文撰寫之論文，其提要仍須以中文撰寫。
- 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
- 第八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逾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
- 第九條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第十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未能於次學期註冊前，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則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其畢業日期，博士班以繳交論文之日期為準；碩士班則以該學期結束日期（一月或六月）為準。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之研究生，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之次數。
-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第十二條 依學位授予法第九條第一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其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授予碩士學位，須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通過。
- 第十三條 凡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並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者，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專業論文，經博士班入學考試合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得依學位授予法第七條規定授予博士學位。
前項專業論文之認定標準由各系(所)訂定之。
- 第十四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能舉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其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院)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時，始能舉行。
- 第十五條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 第十六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基礎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

93.11.25

- 一、除依據80.3.1.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及共同注意事項外，另訂定本辦法。
- 二、依據本博士班組織章程規定，各研究生應各有論文輔導委員會，此委員會成員即是學位考試委員會當然委員，再另依相關規定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
- 三、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試及格，完成教育部及本博士班規定應修課程及論文外，並須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或其他相等考試。其論文符合下列任一要求，得於規定修業年限內，經論文輔導委員會同意，提出申請學位考試之推薦。
 1. 已有一篇論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影響指數(impact factor)大於5以上之國際期刊。
 2. 已有二篇論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國際期刊（SCI 2000名以內）。
 3. 提出博士論文經審核通過：博士論文之審核應由該生的論文輔導委員會召集人召開論文輔導委員會審閱該論文，該論文內容應達國際期刊可發表二篇之標準，並填具評估意見，由召集人召開評估意見審閱會議通過者。
- 四、諮議委員會確認後，籌組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進行學位考試。
- 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論文輔導委員會及諮議委員會討論決定委員人選之後，簽請校長核聘。
- 六、論文之撰寫必須於口試前一個月完成。論文之完整性必須經過論文輔導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推薦，始能參加口試。
- 七、學位考試包括論文發表及口試。論文發表應公開舉行，於二週前張貼公告。論文發表之後，由學位考試委員進行口試。
- 八、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九、本辦法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成大醫學院基礎醫學研究所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注意事項

93.10.29 訂

1. 研究生提出最後一次進度報告，符合本所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的畢業規定，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檢具相關資料向論文輔導委員會提出本所學位論文口試推薦表，經論文輔導委員同意後，將論文初稿分送給各委員審核。
2. 經論文輔導委員會評估其研究成果，認為其內容及品質都已符合博士論文的要求，填具本所博士論文評估意見表，同意推薦參與口試，再向本所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3. 經所長及諮議委員會審閱相關該生之歷年研究進度、資格考試等相關資料，開會邀請該生之指導教授及論文輔導委員會召集人，參與討論學位考試的相關事宜邀請的校外口試委員之人選。。
4. 依據本所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聘任程序辦法，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除論文輔導委員會為當然委員外，由所長召集論文輔導委員會召集人、指導教授及諮議委員討論推薦具有資格的考試委員，簽請校長核聘。
5. 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學位考試共同注意事項，向學校提出博士學位考試之申請。論文口試應公開舉行，於二週前張貼公告。

國立成功大學基礎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聘任程序辦法

89.02.25.所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本所組織章程暨本所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 二、本博士班針對各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結束前，應組成論文輔導委員會，此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所長徵詢指導教授及諮議委員會意見，遴選相關學者組成，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不得為指導教授）。此委員會每年應開會 1~2 次，評估該研究生之修課內容、資格考試科目及研究計畫進度，此委員會成員為該生之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除當然委員外，由所長召集論文輔導委員會召集人、指導教授及諮議委員討論推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擔任考試委員，簽請校長核聘。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助理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四、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畢業論文審查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且出席委員須有校外三分之一參加時，始得舉行。
- 五、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博士學位改由學校授予後有關學位考試及授予事宜

72年6月27日台(72)高字第24319號

有關各校博士學位考試及授予事宜，請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校已照舊法規定辦理學位考試，并經論文考試及格者，請迅予補報其候選人名冊、歷年成績表及考試委員名冊，經本部覆核無異後，即可由校逕行授予博士學位。
- 二、前項學位考試（無論學科考試或論文考試）不及格而合於重考規定者，應依照新法規定辦理。
- 三、新法規定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滿二年（逕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滿三年），應修科目學分修習完畢而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應於考試前二個月造具："博士候選人名冊"，"歷年成績表"及"考試委員名冊"，報經本部覆核無異後，即可發聘（考試委員），組織考試委員會，分別辦理學科考試及論文考試，其考試及格者，由校授予博士學位。
- 四、前項："博士學位候選人名冊"格式如表29，"歷年成績表"格式如學籍規則，"考試委員名冊"格式如表24。
- 五、考試委員五至九人中，校外委員至少須超過三分之一以上，其資格詳如學位授予法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
- 六、博士學位證書式樣，業經本部72.6.14.台(72)參字第22623號令公布，除另函轉發外，并由本部統一印製（套印部印），將隨同(1)(3)兩項函復時檢發各校使用。
- 七、前項博士學位證書未印妥前，各校得應博士學位考試及格者之要求，發給博士學位證明書。
- 八、凡由校授予博士學位者，應於六個月內造具："授予博士學位研究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博士論文"三冊，報部備案。
- 九、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已由部擬定報院，俟奉核定發布施行後，一切程序再依該細則辦理。